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8,56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及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控股股东绿发城建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置盛”）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的2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签署各方

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债务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保证范围约定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为限。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 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签署各方

保证人: 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债务人: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以及保证范围约定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为限。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 保证期间:

(1)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 以其宜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 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1. 协议签署各方

抵押人: 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债务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保证范围约定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为限。

4. 抵押财产情况：中行置盛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的2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担保方式：抵押人确认，除非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否则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抵押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抵押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6.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绿发城建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8,560 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发生额为 1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56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